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, 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单位大庆市规划建筑研究院参加大庆市水务局 (单位名称) 的大庆市松嫩运河贯通、南引水库提升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庆市水务局 (单位名称) 的大庆市松嫩运河贯通、南引水库提升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采购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大庆市规划建筑研究院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90 人, 营业收入为429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8798 万元¹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 人, 营业收入为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。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大庆市规划建筑研究院 (加盖公章)



2022年11月11日